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豫新科技

证券代码：836728

公司注册地址：安阳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世贸中心写字楼 25 层

法定代表人：申有平

董事会秘书：赵文军

电话：0372-3391789

传真：0372-3391780

邮箱：zhaowj369@vip.163.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1、做市商取得库存股票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光伏农业的发展，促进公司能够不断的发展和壮大。

（二）发行对象范围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对象：

不超过 6 家拥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17 元（含 17 元）。

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0 元（含 85,00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对证券公司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光伏农业业务的发展，不断促进公司的发展和壮大。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联、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河南开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申有平、申子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等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

四、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不超过 6 家拥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豫新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豫新科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本合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对证券公司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做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出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10-59734996

传真：010-59734978

项目负责人：谢曙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用田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东路卧龙大酒店 5 楼

电话：0372-3206506

传真：0372-3206519

经办律师：郜小红、裴雅览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371-65336666

传真：0371-65336363

经办注册会计师：麻国华、尹超文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申有平

赵春庆

赵文军

申子鑫

杨栓德

全体监事签名：

孙大治

张怡

孙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春庆

赵文军

申子鑫

云爱英

任永平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